

大約傳記

前　　言

“在实施增产节约的同时，必须注意职工的安全、健康和必不可少的福利事业。”这是我党安全生产的一贯方针，是我们国家的一项重要政策，也是社会主义企业管理的基本原则之一。

为了帮助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职工更好的了解党的安全生产方针和国家的劳动保护政策；学习有关安全生产技术和工业卫生、劳动保护基本知识；管生产的必须管安全，努力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特别是杜绝人身伤亡事故，实现安全生产，加快“四化”建设，我们选编了“安全生产与劳动卫生知识手册”，供大家学习参考。

由于我们编写的仓促和水平所限，难免有错误之处，望批评指正。

学石油工业厅

一九八〇年元月

目 录

组织管理

- 一、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通知
中发〔1970〕71号 (1)
- 二、中共中央关于认真做好劳动保护工作的通知
中发〔1978〕67号 (4)
- 三、国务院批转国家劳动总局、卫生部关于加强厂
矿企业防尘防毒工作的报告
国发〔1979〕100号 (8)
- 四、国务院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管
理条例》的通知
国发〔1979〕213号 (22)
- 五、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中的防暑降温工作的通知... (31)
- 六、国务院关于加强防寒防冻工作的通知
〔70〕国发文5号 (33)
- 七、国务院关于湖南省衡阳棉纺织厂发生重大火灾
事故的通报
国发〔1972〕68号 (34)
- 八、国务院关于转发全国安全生产会议纪要的通知
国发〔1975〕52号 (38)
- 九、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加强防止矽尘和有毒物质
危害工作的通知
〔73〕计劳字477号 (42)
- 十、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转发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

议纪要的通知	
[77]计劳字 125 号	(48)
十一、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劳动总局重申切实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几项规定》等劳动保护法规的通知	
[79]劳总护字 24 号	(52)
附：(1)工厂安全卫生规程	
(2)建筑工程安全技术规程	
(3)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	
(4)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几项规定	
十二、国务院关于修改“工厂安全卫生规程”第二十一条的通知	(93)
十三、劳动部关于“工厂安全卫生规程”的问题解答	(94)
十四、劳动部关于“建筑工程安全技术规程”的问题解答	(97)
十五、劳动部关于“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的问题解答	(111)
十六、劳动部关于重伤事故范围的意见	(117)
十七、国家计划革命委员会关于将职工伤亡事故季报表改为月报表的通知	(119)
十八、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物资总局、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加强有计划改善劳动条件工作的联合通知	(120)
十九、劳动部关于厂矿企业编制安全技术劳动保护	

措施计划的通知	(122)
二十、国家劳动总局、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的通知	(125)
二十一、劳动部、全国总工会发布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	(126)
二十二、财政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颁发国营企业四项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131)

安 全 技 术

一、劳动部关于公布试行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规程的通知	(134)
二、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公布“气瓶安全监察规程”的通知	(145)
三、劳动部关于公布试行《蒸汽锅炉安全监察规程》的通知	(183)
四、水利电力部、卫生部、劳动部关于加强安全用电工作防止人身触电伤亡的联合通知	(222)
五、劳动部、水利电力部关于加强电气安全工作的通知	(225)
六、国务院批转劳动部“关于加强锅炉安全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228)
七、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公布试行《蒸汽锅炉、受压容器事故报告办法》的通知	(236)
八、劳动部关于公布试行蒸汽锅炉使用登记和司炉工人的安全技术管理的试行办法的通知	(239)

九、劳动部锅炉检查总局关于锅炉运行应注意事项
的通 知 (246)

工业卫生与职业病

- 一、国务院批转劳动部、卫生部、全国总工会、冶金工业部、煤炭工业部关于防止矽尘危害工作会议的报告和劳动部对于一九六三年防止矽尘危害措施专款分配和使用的意见 (251)
- 二、卫生部、劳动部、全国总工会公布有关防止矽尘危害工作的四个“办法”的通知 (256)
- 三、卫生部关于试行“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的通知 (275)
- 四、卫生部关于布氏杆菌病可列入职业病范围 (279)
- 五、国家经委关于“煤肺”病按职业病处理问题给煤炭工业部的复函 (280)
- 六、劳动部、卫生部、全国总工会关于将煤矿井下工人的滑囊炎列为职业病的通知 (284)
- 七、卫生部同意将接触炭黑引起的尘肺列入职业病范围 (285)
- 八、山东省卫生局转发卫生部同意将电焊混合尘肺参照矽肺病处理的函 (286)
- 九、国务院批准劳动部发布“关于防止沥青中毒的办法” (288)
- 十、卫生部、劳动部同意石油沥青在运输上可以不按有毒物品的要求处理 (291)
- 十一、卫生部、劳动部联合发布橡胶业汽油中毒预防暂行办法 (292)
- 十二、卫生部关于公布《五种职业中毒的诊断标准

及处理原则》并加强职业中毒诊断工作的
通知 (294)

危 险 物 品 管 理

- 一、公安部发布爆炸物品管理规则 (309)
 - 二、公安部、劳动部、第一机械工业部、农业部、化学
工业部、卫生部、商业部、铁道部联合发布关
于爆炸物品管理规则的补充规定(草案) (313)
 - 三、冶金工业部、公安部、劳动部、中国人民解放
军总军械部关于危险物品保管处理问题的联合
通知 (319)
 - 四、劳动部发布试行防止金属废料中危险物品爆炸
的办法(草案) (321)
 - 五、公安部、劳动部、化学工业部关于加强化工企
业防火安全工作的指示 (325)
 - 六、公安部、劳动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火药安全工作
的通知 (328)
 - 七、燃料化学工业部关于颁发火药制造厂暂行保安
规程的通知 (330)
 - 八、国务院批转国家经济委员会、化学工业部、铁
道部、商业部、公安部关于全国化工产品安全
管理问题座谈会的报告的通知 (358)
- 附: (1)关于中小型化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
规定
(2)化学危险物品储存管理暂行办法
(3)化学易燃物品防火管理规则
(4)关于违反爆炸、易燃危险物品管理

规则的处罚暂行办法

- 九、公安部关于加强爆炸物品管理 严防和打击反
革命分子制造爆破事件的紧急通知 (378)
十、公安部、劳动部、一机部、农业部、化学工业部、
卫生部、商业部、铁道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农
药安全管理的规定 (草案) (381)

保 健 食 品

- 一、国家计划革命委员会关于在新建、扩建单位中
建立保健食品制度的通知 (385)
二、劳动部、卫生部、商业部、粮食部、财政部、国
家统计局、全国总工会关于贯彻国务院批转国
家经委报告实行保健食品制度的联合通知 (387)
三、山东省劳动厅、卫生厅、商业厅、粮食厅、财
政厅、统计局、总工会转发“关于贯彻国务院
批转国家经委报告实行保健食品制度的联合通
知”的通知 (392)
四、山东省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转发国家计划革
命委员会“关于在新建、扩建单位中建立保健
食品制度的通知”的通知 (395)
五、劳动部复湖北省劳动厅关于参加生产劳动的干
部可否发给保健食品的函 (398)
六、劳动部关于享受保健食品待遇的高温作业工种
条件解释问题的复函 (399)
七、国家计委劳动局关于保健食品问题给山东省劳
动局的复函 (400)
八、国家劳动总局关于接触沥青蒸汽等工种建立保

健食品制度的复函	(401)
九、山东省卫生局、劳动局关于对部分工种建立保健食品制度的通知	(402)
十、山东省卫生厅关于调整临时保健津贴标准的通知	(403)
十一、山东省劳动厅复季节性高温作业工人享受保健食品待遇问题	(406)
十二、山东省劳动厅对因工负伤工人在住院医疗期间是否享受保健待遇问题的复函	(407)
十三、劳动部保护局关于冷藏库作业工人保健食品和御寒饮料问题的复函	(408)
十四、山东省劳动局、卫生局关于严格执行保健食品审批制度的通知	(409)
十五、劳动部劳动保护局关于技工学校实习工厂能否建立保健食品制度复贵州省劳动局的函	(411)
十六、山东省劳动局关于化肥厂建立保健食品制度问题的复函	(412)

劳 动 保 险 问 答

一、有关职工疾病和医疗待遇问题	(413)
二、有关职业病待遇问题	(418)
三、有关退休养老待遇问题	(423)
四、关于划分因工与非因工待遇的界限问题	(425)
五、有关负伤待遇问题	(427)
六、有关死亡待遇问题	(429)
七、有关残废待遇问题	(432)
八、有关生育待遇问题	(434)

九、有关临时工、季节工的待遇问题 (436)

安 全 生 产 知 识

- 一、锅炉安全技术知识 (438)
- 二、受压容器与气瓶的安全技术知识 (453)
- 三、电焊和气焊的安全知识 (476)
- 四、厂内运输及装卸的安全知识 (488)
- 五、金属切削安全技术知识 (500)
- 六、电气安全技术知识 (509)

防 火 防 爆 基 本 知 识

- 一、名词解释 (525)
- 二、化学易燃易爆物品的分类 (528)
- 三、化学易燃易爆物品的性质 (530)
- 四、防火与防爆的基本办法 (533)
- 五、灭火方法简述 (546)
- 六、常用化学易燃易爆物品表 (559)

专 用 护 品 简 介

- 一、防毒护品 (561)
- 二、除尘护品 (567)
- 三、绝缘护品 (568)
- 四、防酸、碱护品 (569)
- 五、高空作业安全护品 (570)
- 六、耐油护品 (570)
- 七、防水护品 (571)
- 八、防烧、灼护品 (571)

九、防磨、刺护品	(572)
十、防头部损伤护品	(572)
十一、防放射性物质护品	(573)

职业病防治

第一章 劳动卫生与职业病学概述

第一节 工业毒理学的进展	(576)
--------------	---------

第二章 生产性毒物的基本概念

第一节 生产性毒物的定义和范围	(599)
-----------------	---------

第二节 生产性毒物的形态和分类	(599)
-----------------	---------

第三节 生产性有害因素	(600)
-------------	---------

第四节 生产性毒物的毒性和作用条件	(602)
-------------------	---------

第三章 生产性毒物的体内代谢

第一节 生产性毒物进入人体的途径	(605)
------------------	---------

第二节 生产性毒物的体内分布	(608)
----------------	---------

第三节 生产性毒物的转化排出和蓄积	(609)
-------------------	---------

第四节 生产性毒物的中毒机理	(613)
----------------	---------

第四章 职业病的临床表现

第一节 急性职业病的临床表现	(617)
----------------	---------

第二节 慢性职业病的临床表现	(628)
----------------	---------

第五章 职业病的诊断

第一节 职业病的诊断方法	(634)
--------------	---------

第二节 诊断的注意事项	(637)
-------------	---------

第六章 职业病的治疗

第一节 职业中毒的现场抢救	(640)
---------------	---------

第二节 急性职业中毒的治疗	(643)
---------------	---------

第三节 慢性职业中毒的治疗	(659)
---------------	---------

第七章	职业病的预防	
第一节	组织领导措 施	(664)
第二节	卫生技术措 施	(666)
第三节	卫生保健措 施	(672)
第八章	刺激性气体	
第一节	氟及其无机化 合物	(677)
第二节	氯及其化 合物	(684)
第三节	氨及其氢氧化 铵	(691)
第四节	硫及其化 合物	(695)
第九章	窒息性气体	
第一节	一氧化 碳	(706)
第二节	硫化 氢	(715)
第三节	氰类化 合物	(719)
第十章	芳香族化合物	
第一节	苯	(729)
第二节	甲 苯	(739)
第三节	二 甲 苯	(741)
第四节	苯的氨基、硝基化 合物	(743)
第十一章	其他有机化合物	
第一节	醇类化 合物	(760)
第二节	醛类化 合物	(765)
第十二章	石油化工及其产品	
第一节	汽 油	(772)
第二节	塑 料	(775)
第三节	合成纤维(丙烯晴)	(782)
第四节	合成橡 胶	(787)
第十三章	金属类及其化合物	

第一节	铬及其化合物	(793)
第十四章	农 药		
第一节	有机磷酸酯类化 合 物	(806)
第二节	有机氯化合物	(824)
第三节	有机锡化 合 物	(830)
第四节	氟化合 物	(834)
第十五章	职业性皮肤病		
第一节	职业性皮肤病的发病原因、临床症状、治 疗、预防	(839)
第二节	介绍几种常见的职业性皮肤 病	(854)
第十六章	劳动卫生与职业病检验中的若干问题		
一、	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测定的任务与要 求	(867)
二、	有害物质在生产环境中存在的状态	(868)
三、	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 表	(873)

中共 中 央

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通知

中发〔1970〕71号

各省、市、自治区党的核心小组、革命委员会、各大军区、各省军区，各军，各总部，军、兵种党委，国务院各部委党的核心小组：

在伟大领袖毛主席“抓革命、促生产、促工作、促战备”方针的指引下，一个生产建设新高潮正在蓬勃兴起。在新的生产高潮中，全国大多数企业、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是好的。但是，今年以来，特别是下半年以来，有些地方，不断发生重大事故。例如，煤矿冒顶、透水、瓦斯爆炸，车间、仓库失火，火车翻车、撞车、船舶撞碰、沉没、火药爆炸，设备损坏等，给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在政治上带来不良影响。这是一个必须引起各级领导十分重视的政治问题。

造成这些事故的原因，有的是受无政府主义思潮影响，合理的安全生产制度遭到破坏，劳动纪律松弛，各行其事；有的是阶级敌人垂死挣扎，趁机破坏，进行报复。关键的问题是，有些领导干部，怕字当头，不敢抓安全生产；也有些领导干部，骄傲自满，忘乎所以，漫不经心。他们对人民的生命财产采取不负责任的官僚主义态度，对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麻痹大意，丧失警惕。特别是中央和各省、市、自治区

的主管部门，在事故发生前，既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事故发生后，又不认真检查原因，总结经验，采取有效防范措施，也不向中央做出检查处理的报告，以致事故不断发生。

伟大领袖毛主席教导我们：“在实施增产节约的同时，必须注意职工的安全、健康和必不可少的福利事业。”我们一定要以对革命、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教育群众把革命的冲天干劲和科学态度结合起来。群众的干劲越大，越要关心群众生活，注意劳逸结合，加强安全生产，以保证增产节约运动更加健康地向前发展。为此，中央要求：

一、各级党组织、革命委员会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把安全生产摆在重要日程上。接此通知后，要结合本地区、本单位斗、批、改运动发展情况，对安全生产作一次深入的思想教育和认真的检查，查思想，查纪律，查制度，查领导，总结经验教训，针对当前存在的问题，作出切实有效的规定，坚决贯彻执行

二、各企业、事业单位及其领导机关，要充分发动群众，彻底批判无政府主义倾向，克服忽视安全生产和违反安全制度的现象。要对工人特别是新工人，加强安全生产知识和遵守劳动纪律的教育。安全生产，人人有责。要建立群众性的安全生产组织，定期进行安全大检查，堵塞漏洞，防患未然。对要害部位，更须严加管理和保卫。

三、所有企业、事业单位，在斗、批、改中，对原有的行之有效的安全制度和质量检查制度，一定要坚持，不要破掉。需要改变的，也要采取慎重态度。破旧立新，要经过试验。各级领导机关和企业领导人，要认真抓典型，好的表扬，坏的批评，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尽快地把安全生产制度建立和健全起来。

四、严格组织纪律。今后对一切违反安全生产制度，不遵守劳动纪律，工作不负责任，以致造成重大事故，必须分别情况，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以党纪国法论处。

五、对阶级敌人制造的破坏事故，公安部门一定要追查破案。要结合“一打三反”运动，发动和依靠群众，寻根究底，查个水落石出。对证据确凿的反革命分子，要坚决予以打击。

中央要求，各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有关部委党的核心小组，各大军区、省军区、各总部、军兵种党委在今年年底以前，将贯彻执行本通知的情况，作一专题报告。

中共中央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共 中 央

关于认真做好劳动保护工作的通知

中发〔1978〕67号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各大军区、省军区、野战军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局党组，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粉碎“四人帮”以来，在华主席抓纲治国战略决策的指引下，各条战线的整顿工作取得了成效，工业生产和交通运输有了迅速的恢复和发展，形势一天比一天好。当前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是：工业、交通、基本建设中的安全生产情况没有好转，职工伤亡事故仍然严重，一九七七年伤亡人数高于一九七六年，今年一至七月又高于去年同期。其中，煤矿伤亡事故最为突出，死亡人数占全国全民企业职工因工死亡总人数的百分之四十以上。许多企业尘毒危害也很严重，矽肺病和职业中毒日趋上升。不少地方“三废”污染越来越厉害，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的安全和健康。

伤亡事故和职业病这么多，主要是林彪、“四人帮”干扰破坏造成的恶果。林彪、“四人帮”搞乱了企业的经营管理，把行之有效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破坏了，使劳动保护工作处于严重无人负责的状态。粉碎“四人帮”以后，中央和国务院多次指示，要求各部门、各地区、各单位重视安全生产，加强劳动保护，但是，不少部门、地方没有认真执行中